

動力機械工程系 輔系應修科目表

111學年度起適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靜力學	3
機械製造	3
動力學	3
熱力學(一)	3
機構學	3
材料力學(一)	3
材料科學	3
機械元件設計(一)	3
流體力學	3
自動控制	3
機電整合工程	3

備註: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20學分